

广西艺术学院

广艺学资〔2016〕21号

广西艺术学院关于公布 2015-2016 学年度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拟推荐人选公示结果的通知

学校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据自治区教育厅和我校关于做好 2015-2016 学年度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的文件精神，经学生申报，各教学单位推荐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材料并组织专家评审小组评选等程序后，根据评选结果，拟推荐人选经全校公示 5 个工作日（2016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月 13 日）无异议，经研究，现推荐班富宁等 23 名本专科生为我校 2015-2016 学年度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人选，现将名单予以公布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15-2016 学年度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推荐人选名单

